

5.3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杨浦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（招标人单位名称）的杨浦大桥公共空间与综合环境工程（二期）（基坑监测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杨浦大桥公共空间与综合环境工程（二期）（基坑监测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东亚地球物理勘查有限公司（供应商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2人，营业收入为5523.3269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968.473800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、☒小型企业、☐微型企业）；

本公司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上海东亚地球物理勘查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